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蔡壁煌 吳泰成 黃富源
何寄澎 浦忠成 李慧梅 黃俊英 詹中原 蔡良文
邱聰智 蔡式淵 陳皎眉 李雅榮 李 選 高明見
歐育誠 胡幼圃 林雅鋒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雅榜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國文科目考試暫不刪除，俟「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審查會提出報告後再行研議。(二) 餘照修正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98 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 高雄市為重化工業重鎮，勞動檢查業務繁重，基於業務需要及北、高兩市之衡平性，本席勉予同意部核議「處長」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至「副處長」列等，建議修改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胡委員幼圃) 高雄市為工業、勞工都市，與台北市不同，且許多公司係登記在台北市，其實廠在高雄。北、高兩市雖同為直轄市，但台北市相同勞工機關之編制、職等均優於高雄市。本案由勞工檢查「所」改為

勞動檢查「處」，又高雄市工廠家數較台北多 133 家，且高嚴重率、高發生率之高風險家數多出 436 家。另高雄港之相關檢查負擔甚重，依部核議之列等，原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所長擔任薦任第九職等之副處長，調降列等，不利人才延攬，且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均以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綜合考量，訂定職務列等，爰建議「副處長」列等應調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至少與台北市相同。（邱委員聰智）有關地方組編宜尊重地方制度、貼近民情及縮短南北差距。考量高雄市之勞工安全、環境品質、衛生條件等，如賦予機關較大權責，更能發揮行政作用，相關職務之列等應予調高。部依官制官規依法辦理組編，惟仍須了解實際情形，合理、客觀核議。（黃委員富源）高雄市為工業大城，其勞工業務遠較其他都市為繁，勞動檢查處「副處長」之職務列等，應再考慮其業務繁簡、職責輕重等因素調整之，故同意黃委員俊英之主張。（蔡委員良文）同意幾位委員所提之差異性觀點，又職務列等以往較偏向行政與功績價值，但現在涉及政治與民主價值，相關列等之修正、設計須配合時勢之改變，建議部預為規劃設計一套長久彈性可行的機制。就通案性而言，機關首長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而副首長列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應為合理；又首長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者，副首長列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是否合宜？有無類似案例可資參酌？（吳委員泰成）部核辦組編案件，係為貫徹考試用人及適才適所之政策而來。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核議之衡量因素有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 3 種，實務上部係就相關法規及案例等予以衡酌，非常辛苦。本案勞工檢查「所」改為勞動檢查「處

」，員額數雖擴增，但層級不變，所長職務改成處長，但原任所長卻僅核派為副處長致生困擾。本案基於業務與職責程度考量，「副處長」之職等可否向上跨列至簡任官等？宜就該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及與同級機關之差異性再予考量，請部參考。(林委員雅鋒)就國立臺灣文學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主任」、「室主任」等職稱為例，請部儘速處理職稱簡併問題。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回應各委員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並建議撤回本案，再參酌各委員意見予以研議(略)。

決定：本案同意銓敘部撤回。

4、考選部函陳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退撫基金 7 次國內委託績效雖為負數，但平均優於國外委託，且比同期間大盤好，仍值得肯定。根據報告，監理會曾在本季中向管理會提出兩項建議：1.要求管理會將基金國外存款轉回國內、加重國內投資比重、減少國外自營投資比例。2.傳聞花旗銀行將破產，為免基金權益受損，應檢討相關保全措施，兩項皆頗值參酌。管理會的回復是，國外投資運用部分將繼續持有，及基金續由花旗銀行保管等，監理會對其處理意見之看法為何？此舉是否足以保證基金安全，請說明。(邱委員聰智) 1.考量國內銀行保管基金經驗、能力及應付不景氣之技術等，是否變動國外管理機構花旗銀行？不無疑義。2.基金之國外帳戶係獨立個別帳戶，且國外基金類似準法人

地位，銀行之債權人不能扣押或執行，法律保障應屬確實，似無辦理保全之情形，惟如破產，仍有行政等相關費用。3.由於經濟不景氣，基管會進出市場工作職責較以往輕鬆，爰建議：(1)多利用此一時段，記取經驗，研議面對資本市場未來發展。(2)多與受託機構聯繫、溝通，及檢討得失及興革事宜。

張部長哲琛、劉執行秘書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忠孝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導遊、領隊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研究」研究成果。

2、考試動態：辦理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考選部近年來對多項考試進行試題品質相關問題之研究，非常重要且極有意義。但部針對這些研究的結果或建議，是否有評估參採？作法如何？2.據報載，警察特考將加考心理測驗，且未來包括調查、外交、國安等考試都可能加考心理測驗。請問部長目前規劃期程、內容為何？另部於民國89年舉辦的「考選制度學術研討會」中，亦有以「國家考試採行心理測驗可行性研究」之報告，其中對如果要使用心理測驗，那些類科適合採行？那些測驗可以使用？那些方式較為適當？均有建議，未來研議時應妥為參考。(李委員選)本席擔任本次專技人員考試召集人，自訂目標在降低未來試題疑義之數量。因此，針對試題、審題等，入闈時與延聘之委員有極多之討論，最後更換、修正部分試題。惟據2月15日某報報載「護士專技考試超

難，像考主管職一反映試題無法真正測出職場需要、欠缺鑑別度等」。試題經本席仔細檢測及與護理教師討論後，部分考題的確有待商榷。爰建議：1.請部在今年第 2 次醫事專技考試前，全面檢測題庫試題是否適切？防止考前選題之困難與試題品質不佳。2.請部於試題鑑別度分析結果提出後，除題庫組自我體檢題目之適切性，以提升考題品質，並請回應報載之考生反應，以表現負責態度。(黃委員富源)

院部對研究向極重視，此與先進國家列高額 R&D 經費執行相似。惟研究必須：1.確定研究結論之正確性。2.如研究結論正確，則在完成可行性評估後，應儘量予以執行。(蔡委員式淵)

部研究建議導遊、領隊人員之應考資格，應增加修習觀光方面之一定學分一節，似太過確信政府制式功能，且與提升專業素養無必然關係。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導遊等人員雖須經考試，但宜採最低能力資格標準，再輔以吊銷資格等條件。並請部儘速提供研究報告參考。(詹委員中原)

1.導遊、領隊人員涉及國際接觸，本院有責審慎辦理考試。其中「觀光資源概要」內涵為何？又硬體設施外，是否包括文化、建築藝術等。2.按分析，觀光客來台目的依需求有所不同，是否針對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資格條件及測驗內容？3.試題應加強國家行銷內容。(蔡委員璧煌)

1.部所作導遊、領隊人員試題品質研究成果，與本席去年赴日專題研究結果相近。日本之導遊需經國家考試，除筆試外尚有口試，因其工作涉及國家門面；領隊無須考試，而以研習方式辦理，側重國人旅遊安全管理。2.日本試題活潑，且融入情境。3.我國試題內容多來自教科書，日本則重視國家行銷。日本導遊證照執行情形並不澈底，許多導遊不具執照，但其考試格局廣致有助提昇觀光產值，值得效法。(林委員雅鋒)

1.舉考試發生流血衝突事件，說明個案部雖處理得宜，但須檢討考場

安全機制，及是否影響其他應考人權益？2.國家考場設有哺乳室，但使用率不高，是否增加托嬰功能予應考人方便？（黃委員俊英）肯定部進行專技考試試題品質研究。考量部工作負擔及未來各項專技人才考證需求，是否可依法授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請部審酌。（邱委員聰智）考量試場秩序，似僅同意應考人、陪考人進入試區，較為妥適。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教人員保險第4次保險費率精算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1.本次精算係以預定利率（收益率）4.25%辦理，惟目前國內資本利得、固定投資收益等都不好，此利率是否過於高估？2.預定利率4.25%如何得來？均請部說明。（邱委員聰智）1.本次精算結果費率幅度在5%以下，且與前次精算差距僅有0.1%，其建議調整費率之理由欠明確、合理。2.另未來配合政策規劃納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公保給付項目，精算費率僅及7.95%，卻建議將保險法費率上限9%再予調高，就目前經濟情況而言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又如政策決定調整，論述應更確實、合理。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97年度委託研究成果。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肯定會之研究報告，其所分析與建議，多能切中要旨。茲有一點請教、一點建議：培訓部分，研究建議依據保訓會組織法、培訓所組織條例，強化各該機關之角色功能，請問除報告第84頁所建議之作法外，會是否猶有更佳之構想？其次，本研究報告以英、美先進國家為對象，固屬確當，但若考量不同文化及民族性，建議不妨亦延聘專家、學者針對我國傳統文官培訓制度，取

為參酌，當更為理想。(詹委員中原) 1.成立文官學院以整合訓練資源為主要之論述，本席認為說服力不足。甚至可能由專業功能探討，此種論述並不正確。日本之實務訓練現況則不贊同整合訓練機構，且因應不同訓練需要，認為部分資源浪費為必要。2.英國國家文官學院(The National School of Government) 承擔國際學習、提供政府國際政策諮詢等功能，此即本席過去所提建立國際文官平台的重要性。另英國國家文官學院亦具備國際智庫之功能，例如其所轄之聖寧德研究所(Sunningdale Institute) 係結合歐盟等國際學者、專家，提供人事政策意見參考，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目的不僅只有訓練資源整合一項。另提供3點建議：1.借鏡英國文官學院，代理人制度之實施，部分高階公務人員訓練或職前訓練，不能完全委託私部門處理，以免喪失政府核心價值。2.參考英國「非內閣部會之部會」(Non-Ministerial Department) 組織設計，思考我國未來文官學院之位階。3.美國甘乃迪學院主管文官訓練專家將來臺，建議規劃交流事宜。(蔡委員良文) 為強化公務人員訓練機制，保訓會組織法、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案，均應列入優先審議法案。馬總統文告宣示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相關作法包括：將培訓所改設為文官學院、提高培訓所機關層級、提高首長列等或改置為政務職。回顧保訓會前於函送立法院草案，原名為「國家文官培訓院」，卻因行政系統之運作，在立法院將「院」改為「所」。目前政府再造方案擬將人事局改為人事總處，考量以往組織變革經驗及目前可能規劃方案，為期訓練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建議本院先行與行政院秘書長暨相關會局首長進行協商，期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李委員選) 肯定保訓會所提研究報告。有關培訓部分，研究發現「我國公務人員之訓練方法仍趨於保守」。按目前公務人員訓練方

法較偏重課程講授、討論、角色扮演、參訪等，建議加入「專案問題處理」，經由學員培訓前先行提出業務相關問題有待改善與創新之題目，研習期間配合課程講授，進行議題之分析比較、國內外資料檢索、與教師及同儕腦力激盪，及返回職場後進行專案成果之驗證等，作為主管評核績效，以上方法將可提昇文官處理問題、運用資源、創新思維等競爭能力之培養。

陳局長清秀、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回應及補充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我國為五權憲法體制，本院應尊重憲政精神，與他院分工職掌。相關人事政策之研議，本院與行政院向來溝通良好、平順，惟因應時代變化，政府應以顧客為導向。另相較其他國家中央機關數之精簡情形，我國政府改造須考量實際業務需要與人民看法。至於有關訓練機關組設，為憲政層次問題。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98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規劃辦理情形。
- 2、「國家政務研究班」第2期於98年2月5日開訓。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人事局對考試院之憲法職權向極尊重，感謝陳局長接納個人建議，在此次國政班中提供本院同仁參訓員額1名。惟此一班別，為國家最高文官之訓練，受訓課程宜具宏觀整體視野，請局考慮將文官政策納為訓練課程之一。(詹委員中原) 1.今年110個休假日中，涉及民俗節日連休問題，部分立法委員要求修改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建議局以顧客為導向，並考量人民觀感。2.避免公務人員成為替罪羔羊，請局及早就連休是否真能刺激經濟、增進消費等預作分析，以作為連休政策之參據。

張部長哲琛、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98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

報」討論議題如涉銓敘部業務，建議局邀請銓敘部參加，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說明院長接受媒體專訪，表示面對全球經濟不景氣，現階段仍不減公務員薪俸，以維繫國家穩定力量。另說明 1 年內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建立退場機制，以確實發揮獎優汰劣功能。
- （二）說明本院文官制度季刊審稿辦理情形，並分送季刊供參。
- （三）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註：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編號 6「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條例草案」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 （四）研訂本院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立法計畫情形。
- （五）本院 98 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研考會辦理情形。
- （六）智慧分享－提升公務人員的國際視野、使命感及積極心。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本席並未參訪研考會，有關報告列名為參加人員，請修正刪除。（詹委員中原）院長接受媒體採訪所提外界建議參採新加坡公務員薪俸一節，其不同制度之參照，政策背景系絡差別甚大，政策制定須具國情知識，始能避免民粹。另舉參加 GPPN 會議情形，說明新加坡公教人員經常性加薪、待遇高，且教師希望與公務人員薪俸聯結，與我國公教分流政策現況相反。至文官制度季刊審稿過程嚴謹，多次修訂之版本，均值參酌，爰建議列為本院知識管理物件。（胡委員幼圃）1.季刊專論具原創性，故書背上考試院「編印」2 字，建議修改為「出版」。2.文官制度季刊係延續考銓季刊第 57 期發行，依學術刊物發行體例，文官制度季刊應為第 58 期。（何委員寄澎）昨日參訪研考會本席就政府改造是否名實相符等表示意見，惟江主委誤解認為須

強化宣導，爰請配合修正報告內容。

乙、討論事項

一、何召集委員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胡委員幼圃所提：為避免考試時因認定電子計算器機型發生糾紛，建議部主動函請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適時提供最新機型，如符規定即納入使用並予公告，俾利應考人選用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

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1 次增聘閱卷委員 8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